

证券代码：832254

证券简称：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观群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此额度包含之前已审议保证金和权利金及最高合约（单边）价值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万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